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L.49

4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协调员的建议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  
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

1. 在1998年6月30日第20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草稿。委员会委托拉马·拉奥先生(印度)负责协调最后文件案文的非正式磋商。

2. 作为非正式磋商的后果。协调员向全体委员会提交下列案文：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  
外交会议最后文件

1. 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07号决议决定于1998年举行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以期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

2. 大会1997年12月15日第52/160号决议非常感谢地接受意大利政府慷慨地表示愿意作为该会议的东道国，并决定于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在罗马举行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3. 大会以前的1989年12月4日第44/39号决议请国际法委员会讨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1990年11月28日第45/41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54号决议请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和分析关于国际刑事管辖问题的各种问题，包括设立一个国

GE. 98-71228 (C)

ROM. 98-1755 (C)

际刑事法院的问题；1992年11月25日第47/33号和1993年12月9日第48/31号决议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拟订这一法院的规约草案。

4. 国际法委员会从1990年第四十二届会议至1994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完成拟订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并将其提交大会。

5. 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53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审查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和行政问题，并根据审查结果审议召开全权代表国际会议的各种安排。

6.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特设委员会于1995年4月3日至13日和8月14日至25日举行会议，审查了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所引起的问题，并审议了召开国际会议的安排。

7. 大会1995年12月11日第50/46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以进一步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和行政问题，并在考虑到会议上所表示的各种不同意见的情况下起草案文，以期拟订广泛可以接受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综合案文，作为召开全权代表会议加以审议的下一个步骤。

10. 筹备委员会于1997年2月11日至21日、8月4日至15日和12月1日至12日举行会议，继续拟订广泛可以接受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综合案文。

11. 大会1997年12月15日第52/160号决议请筹备委员会根据大会第51/207号决议继续其工作，并在其两届会议结束时，将按照其任务规定拟订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草案案文提交本会议。

12. 筹备委员会于1998年3月16日至4月3日举行会议，完成拟订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草案，并将其提交本会议。

13. 本会议于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在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

14. 大会第52/160号决议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参加本会议。... ..个国家的代表团参加了会议，它们是：... ..

15.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邀请收到大会根据其各有关决议发出的例行邀请的各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其各次会议和工作，但有一项了

解，即这些代表将以这种身份参加；并邀请各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本会议。下列各组织派了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本会议： ... ..

16. 秘书长按照同一决议，邀请经筹备委员会适当顾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第七节各项规定、特别是其活动与本会议工作的相关性而核准的非政府组织，依照筹备委员会遵循的方式以及按照本会议将会通过的决议和议事规则参加本会议。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了观察员出席本会议：

17. 会议选举 Giovanni Conso 先生(意大利)担任主席。

18. 会议选举下列国家的代表担任副主席：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中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加蓬、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马拉维、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伐克、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19. 会议设立了下列委员会：

总务委员会：

主席： 会议主席

成员： 会议主席和副主席、全体委员会主席和起草委员会主席

全体委员会：

主席： Philippe Kirsch 先生(加拿大)

副主席： Silvia Fernandez de Gurmendi 女士(阿根廷)、Constantin Virgil Ivan 先生(罗马尼亚)和 Phakiso Mochochoko 先生(莱索托)

报告员： Yasumasa Nagamine 先生(日本)

起草委员会：

主席： Cherif Bassiouni 先生(埃及)

成员： 喀麦隆、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加纳、印度、牙买加、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第 49 条，全体委员会报告员以当然成员身份参加起草委员会的工作。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 ... ..

成员： 阿根廷、中国、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尼泊尔、挪威、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的代表

20. 秘书长由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代表出席。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李世光担任执行秘书。组成秘书处的其他人员如下： ... ..

21. 会议面前有筹备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提交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草案(A/CONF.183/2/Add.1)。

22. 会议把审议筹备委员会所通过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草案的工作交给全体委员会。会议责成起草委员会在不就任何事项重新展开实质性讨论的情况下，协调和改进交给它处理的所有案文而不改变其实质内容，根据会议或全体委员会的要求拟订草案及就起草措词提供咨询，并视情况向会议或全体委员会提出报告。

23. 根据会议记录(A/CONF.183/SR.1 至 SR. ...)和全体委员会记录(A/CONF.183/C.1/SR.1 至 SR. ...)中所载的审议情况以及全体委员会的报告(A/CONF.183/...)和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CONF.183/...),会议拟定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24. 以上的规约须经批准，由会议于 1998 年 7 月 ... 日通过，并按照其中的规定，于 1998 年 7 月 ... 日在意大利外交部开放签字，至 1998 年 10 月 17 日为止，其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字，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这个文书也按照其规定开放以供加入。

25. 1998 年 10 月 17 日在意大利外交部截止签字之日以后，公约将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26. 会议还通过了以下决议，附在本《最后文件》作为附件：

向国际法委员会致敬

向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的参加者及其主席致敬

向会议主席、全体委员会主席和起草委员会主席致敬

向意大利人民和政府致敬

关于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决议

为此，各代表在本《最后文件》上签字，以资证明。

1998年7月17日订于罗马，共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每一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经会议一致决定，本《最后文件》的原本应交存于意大利外交部档案馆。

## 附 件

###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 外交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坚决地向国际法委员会表示深深地感谢，感谢它为起草规约的原始案文而作出的杰出贡献，这样案文成为筹备委员会工作的基础。

####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向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的参加者及其主席 Adrian Bos 先生表示敬意，感谢他们专心致志、兢兢业业地工作。

####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向意大利人民和政府表示深深地赞赏和感谢。他们为在罗马举行这次会议作出了必要的安排，并且慷慨好客，为本会议作出了巨大贡献。

####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向会议主席 Giovanni Conso 先生、全体委员会主席 Philippe Kirsch 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 Cherif Bassiouni 先生表示赞赏和感谢，他们通过自己的经验、技巧和智慧领导了会议工作，为会议的成功作出了巨大贡献。

####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决定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使国际刑事法院在不致有不当稽延的情况下展开业务并为开始执行其职责而作出必要安排，

决定为实现上述目的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决定如下：

1. 兹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委员会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尽早在联合国大会决定的日期召集。

2. 委员会由签署《联合国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国家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其他国家的代表组成。

3. 委员会应选举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通过议事规则及确定工作方案。选举应在委员会第1次会议上进行。

3之二、筹备委员会的正式工作语文应是联合国大会所用的正式语文。

4. 委员会应拟订建议，为法院的成立和开始运作作出实际安排，包括拟订下列文件草案：

- (a) 优先拟订程序和证据规则，[包括罪行要件]；
- (b) 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
- (c) 关于法院与东道国谈判订立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
- (d) 删除
- (e) 财务条例和细则；
- [(f) 关于法院的特权和豁免的协定；]
- (g) 第一个财政年度的预算；
- (h)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5. 委员会在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结束前应继续存在。

6. 委员会应就其权限范围内的所有事项起草一份报告，并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

7. 委员会应在联合国总部开会。联合国秘书长应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服务，但需经联合国大会核可。<sup>1</sup>

8.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决议提请大会注意，以便采取必要的行动。

-- -- -- -- --

---

<sup>1</sup> 此段的措辞应视为第104条的最后措辞而定。